

基隆市私立二信高中【學生改過遷善】實施辦法

101 年 06 月 18 日校務會議定訂

114 年 0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訂

壹、 依 據：教育部頒「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」、本校學生獎懲規定(辦法)。

貳、 目 的：為發揮教育愛心，鼓勵學生改過自新、奮發向上、敦品勵德，以培育健全人格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參、 實施對象：

凡本校學生依「學生獎懲辦法」而受懲罰之學生，經日常考核，確有具體改過自新之事實者。

肆、 實施方式：

- 一、 申請人：學生本人。
- 二、 申請時機：違反校規行為懲處事實公布後，經日常考核(警告)，確有具體改過自新之事實，均可依照本辦法之規定由學生本人申請。
 1. 警 告：日常考核具體改過自新之事實，得申請改過遷善。
 2. 小 過：懲處事實公布後一個月無再犯過，得申請改過遷善。
 3. 大 過：懲處事實公布後三個月無再犯過，得申請改過遷善。
- 三、 申請程序：由申請人向學務處生輔組領取並填妥改過銷過申請表，請家長簽章，向學務處生輔組申請。由申請人向學務處生輔組領取並填妥改過銷過申請表，請家長簽章，向學務處生輔組申請。

伍、 處理要點：

- 一、 學務處於學期初公告該學期實施平日或假日生活輔導日期。
 1. 生活輔導：於平日或假日實施生活輔導 2 小時。
 2. 警 告：於假日實施生活輔導 4 小時。
 3. 小 過：於假日實施生活輔導 8 小時。
 4. 大 過：於暑假實施生活輔導 2 4 小時。
- 二、 申請人依所申請實施日期及時間至學務處指定地點報到。
- 三、 申請人於報到日期因故請假(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定辦理)，得依申請程序

重新報理；另申請人於報到日期無故未到，視同放棄申請，重新申請者則一律安排於暑假執行，且若衍生違反校規情事另依獎懲辦法處理。

四、 學生於生活輔導期間接受輔導人員考核，考核合格者予以學生改過銷過。

五、 申請表簽章列入生輔計次，考核不合格者不列計該次生輔；生輔期間違反校規情事另依獎懲辦法處理，生輔組並得依情節視同該次生輔考核不合格。

六、 學生完成服務並通過考核後，需將申請表送至生活輔導組辦理後續註記作業。

陸、 **銷過註記**：由學務處生輔組簽請權責主管核准(警告及小過：學務主任、大過：校長)後予以註記懲罰紀錄。

柒、 惟學生受懲戒之事實情節重大者，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，得決議不予銷過。

捌、 本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奉校長核定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